

#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0124执965号之五

申请执行人：李海龙，男，1988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北海路太平办事处宿舍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03198810220019。

被执行人：李成，男，1987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康乔嘉园5栋306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870902045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的(2018)皖01民终1631号判决，向被执行人李成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李成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成至今未履行。经查，被执行人李成名下登记有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西路康乔嘉园5幢3层306室，已依法进行查封，现已依法对该不动产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成名下位于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西路康乔嘉园5幢3层306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童中兵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

书记员 魏强